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5〕72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201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为保证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及重点支持领域

根据我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的协议，今年我省西部项目计划录取规模为 150 人。

其中理工农医类优先支持的学科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能源、油气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饮料食品、节能环保、现代农业、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现代生物等；文史哲管艺类优先支持的学科领域为：社会保障、金融、现代服务、公共管理、哲学社科、法律、社会工作等。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其中：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下的仅限“科研团队”和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申请人填报）；

博士后：留学期限 3-24 个月。

三、选派范围、申请条件及名额分配

（一）选派范围

申请人须为省内高等学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员须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资金资助出国人员选拔简章》、《2015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选派办法》及《201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子项目的，另需符合子项目规定的其它要求。具体条件可在国家留学网上查阅 <http://www.csc.edu.cn/>。

2. 曾于 2008 年—2012 年录取，资助资格到期未派出，且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放弃录取资格者，不得申报本年度西部项目。**请各推荐单位加强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

（三）申报名额分配

1. 根据我省公派出国留学的实际情况，为使西部项目更好地服务于我省人才培养，项目原则上重点面向省属高等院校人员进行选拔。

2. 2015年西部项目申报名额将按照各单位上一年度录取、派出和留学人员管理情况进行分配。超出申报名额上限的单位，我厅将不受理该单位申报材料。本年度名额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

四、选派办法及选派工作安排

（一）选派办法

为保证选派质量，今年继续采取单位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确定录取人员的选拔方式。

（二）选派工作安排

1. 4月5日前：接受咨询，布置项目选拔工作；

2. 4月6日-4月20日：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选派单位报送纸质材料。各单位组织、指导申请人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由于受理工作时间紧张，任务繁重，为确保后续工作如期顺利开展，请各单位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报送工作。逾期未报、误报、漏报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3. 5月22日前：组织本省专家进行材料初审；

4. 6-7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

5. 8月：公布录取结果；

6. 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五、需特别注意的问题

1. 2015 年西部项目申请人须提前获得外方**正式邀请信**后方可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邀请信中的国外接收单位进行录取。一经录取，**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留学期限将不予变更。**

2. 2015 年不再组织联合评审，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以通讯评审或视频面试的方式进行终审。

3. 2015 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将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受理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的申请。

4. 2015 年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子项目）将继续按照**教务教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研管理**三个专业进行选派，申报人员须为副处级（含）以上高等教育行政干部。

5. 外语水平需达到《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详见附件 2）。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必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

培训地点。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六、受理工作

1. 请各单位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工作人员要及时、准确掌握国家政策，做好项目申报准备工作。

2. 请各单位协助申请人做好网上报名及书面材料准备工作，务必依照《关于准备西部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附件4）的要求，整理无误后进行报送。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将不予受理。项目网上申报指南请查阅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Chuguo/9fa13a8d1c714a5397c80571526dc75.shtml>）。

3. 申请人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骑缝章，由各单位派专人统一报送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逾期未报、误报、漏报的材料将不予受理。每个单位需提交正式推荐公函一份（红头、编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4. “985工程”、“211工程”高校自行通过网上受理系统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其它单位在提交纸质材料当日内，将“单位推荐意见”按照模板格式（附件5）录入word，以“2015西部项目+单位名称”发送至scsjyt@163.com。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问寰、李果、李红林

联系电话：028-86129011、86135015、86111079

传真：028-86113730

电子邮箱：scsjyt@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1008室、1011室

邮编：610041

附件：1.2015年四川省西部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情况及说明

2. 西部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3. 西部项目推选单位申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说明

4. 关于准备西部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5. 《单位推荐意见表》电子版录入模板



附件 1

2015 年四川省西部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情况及说明

一、推荐名额分配总体原则

1. 省属及地方高校可推荐人数按照 2014 年各单位实际录取情况安排，具体如下：

2014 年录取 3 人（含，下同）以下，可推荐不超过 5 人；

2014 年录取 4-6 人，可推荐不超过 10 人；

2014 年录取 7-10 人，可推荐不超过 15 人；

2014 年录取 11-14 人，可推荐不超过 20 人；

2014 年录取 15 人以上，可推荐不超过 25 人。

2. 中央部（委）属高校，各单位可推荐不超过 3 人或“项目组”1 个。

3. 子项目人数和“项目组”人数均计入各单位推荐总人数。

二、子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一）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根据基金委安排，我省可推荐进入专家终审人数为 6 人。

各单位可推荐不超过 1 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013、2014 年项目零录取单位的申报人员。

（二）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出国研修项目

此项目按教务教学管理、科研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3 个专业

选拔派出，各专业名额不可调剂使用。根据基金委安排，我省可推荐进入专家终审人数为每个专业3人，共计9人。

各单位可推荐不超过2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先录取2013、2014年项目零录取单位的申报人员。。

（三）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根据基金委安排，我省可推荐进入专家终审的人数不超过16人。

每个市州可推荐不超过2人。

（四）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根据基金委安排，本年度我省无推荐名额。

附件 2

西部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 (PETS5)：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日语 (NNS) /俄语 (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 (含) 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 (含) 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 (含) 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TOPIK3级。

6. 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人员，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相关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

考试 (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 Due B2、PLIDA B2 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

附件 3

西部项目推选单位申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说明

“科研团队”是指将一组目标一致、计划统一且分工明确的留学人员，以“项目组”的形式，共同派赴国外进行某项综合性课题研究的一种方式。

“项目组”应由相同或相似专业的成员组成，并且留学目标或研究课题一致，在外留学期间及回国后均有条件共同开展工作。同时，应是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发展紧密结合的，急需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团队。

西部项目人员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是指针对地方特色专业及人才需求，各地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学科建设，科研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有针对性、成建制地选派 3-5 名本项目人员组成科研小组，利用校际（单位间）科研合作渠道、以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为载体，赴国外进行 3-12 个月的专题合作研究，达到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科研水平的目的。对于申请科研团队派出的，基金委将组织专家以评“课题组”的方式，确定该课题组的录取资格。

一、资助范围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

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及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二、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相关要求及各地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项目组成员应为 3-5 人，由项目组组长及成员组成。

3. 项目组组长应有高级技术职称，除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外，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全面负责项目组在国外的研究工作。

4. 项目组成员应是本单位业务骨干，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项目组成员应分工明确，对各自在项目组中承担的研究工作负责。

5. 项目组成员在申请时须提交外方合作院校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6. 项目组人员的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要求。

未达到要求者均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外语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语种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其他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项目组成员外语水平全部合格后，方予派出。

四、申请材料

有关内容请参见西部项目有关申报要求。

五、评审和录取

此方式派出人员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评审，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考核，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留学类别为访问学者。

六、派出及其他

1. 项目组人员须同时派赴同一个国家，派出手续的办理以及国外管理办法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派出的同类留学人员相同。

2. 项目鉴定和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研究项目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件 4

关于西部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者本人须准备：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5.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信（高教行管项目可不提供）
6.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10. 外方合作者简历
11.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申报流程：

1. 网上申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按“2015年西部项目网报指南”（附件6）填写材料1，并将材料3-11扫描上传（自行拍照的材料模糊不清，大小不一，请勿上传）。

2. 提交纸质材料。网上申报成功后将材料1-11打印（打印后材料1须贴1寸免冠证件照，材料2应为空白），所有材料一式三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复印件须清晰），必须使用A4规格纸张，并按照1-11的顺序排列，用订书钉或夹子装订成册（不可用回形针或其他方式固定）。

推荐单位须准备：

1. 正式推荐公函一份（红头、编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公函内须明确所有推荐人员基本信息（见下表）。

XX单位2015年西部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派出渠道	推荐意见 (一般推荐 或重点推荐)
1	示例：张三	男	1980-12-1	单位及个人渠道	重点推荐
2	李四	男	1988-1-22	高校英语教师项目	一般推荐

2. 完整填写后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该表是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各推荐单位务必针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切忌千人一面，千篇一律。

高校申请者由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中学申请者由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交上级主管部门（市、州教育局）填写复核意见，加盖公章。

其余单位由本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如有上级主管部门，则由本单位推荐后交上级主管部门复核，加盖公章。

3. 纸质材料由推荐单位负责人审核无误后，统一加盖单位骑缝章，统一报送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二、申请材料填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人员除外）。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5.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高教行管项目可不提供）

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应包括具体推荐理由、申请人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重。应使用学校正式文头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9.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 5 页（含）。

10.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11. 其他材料

（1）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新世纪优

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免予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4)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附件 5

单位推荐意见表--电子版录入模板

(以下示例)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李四

单位名称: XX 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国际处

联系人: 张三

电话: 028-8611111 (区号+电话)

传真: 028-8611111 (必填)

电子信箱: abcdefg@163.com (文本格式, 不要为链接)

通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必填)

被推荐人姓名: 李四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讲师

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 3 年 (年份为阿拉伯数字, 不要为汉字)

推荐意见: (必须在 500 字以内, 超出部分无法录入)

李四同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具有上进心与进取心.....

所在单位对推荐人出国留学具体意见是: 优先推荐

